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615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峻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美惠即黃筠鈞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美惠即黃筠鈞為強制執行，並聲請函查債務人投保之保險契約，可知該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惟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查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